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13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鄧詩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402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所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已約定，雙方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5頁）。原告經債權讓與關係而受讓萬泰銀行之地位，本於該契約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確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9日與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

環貸款契約，申辦George & Mary現金卡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倘遲延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付還款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就95年5月19日起應付之本金均未清償，尚欠本金184,402元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同日起計給遲延利息。又為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自同年9月1日起改依週年利率15%計付遲延利息。嗣萬泰銀行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原告已取得對於被告之債權及其從權利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所欠借款本金，另就本金部分自95年5月19日起算繼續計付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5-24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